

乡村振兴局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监督作用。

2. 巩固脱贫成效，接续奋斗乡村振兴工作中、省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取得的成果，直接影响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成色，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峨边府办发〔2022〕5号）文件，2022年我局县级财政衔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贷款贴息；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绩效考核工作经费；扶贫“两会”；县级领导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东西协助、省内对口帮扶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监理等服务费共6个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3. 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峨边府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2023年县财政安排我局实施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扶贫“两会”。

4. 巩固脱贫成效，接续奋斗乡村振兴工作中、省年度重

点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工作取得的成果，直接影响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成色，对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经济提振，农村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升具有明显正向效应，有较好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积极开展募集工作，实施了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扶贫等工作，开展“栋梁工程·扶贫助学”以“圆梦大学·爱在乐山”为主题，广泛发动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献爱心，助栋梁，援助每年正式被大学录取的贫困家庭大学生圆大学梦活动。

2. 该项目的目标绩效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 3 大方面，重点关注工作执行情况、工作成果、社会效益等方面，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考核可量化，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全县及部门长期规划和重点工作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群众满意度预计超过 95%。

3. 该项目经过缜密细致的筹划，制定了完整的实施计划，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组织机构完善，明确了牵头单位和具体经办机构，时间节点清晰明了，工作程序规范合理，预算的项目资金能较为充裕地保障工作的开展，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有明确的要求，监督检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足额保证，用于扶贫“两会”等项目，都能使收益群众满意，巩固脱贫成效，接续奋斗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为了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下达的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从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预算安排，来源渠道合法合规，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资金 30 万元主要积极开展募集工作，实施了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扶贫等工作，开展“栋梁工程·扶贫助学”以“圆梦大学·爱在乐山”为主题，广泛发动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献爱心，助栋梁，援助每年正式被大学录取的贫困家庭大学生圆梦活动。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3 年底之前该项目全省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该项目全省资金 30 万元全部支出，资金使用率为 100%。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专项用于全县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构合理，渠道明确，资金到位时间、条件均明确能够落实。并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编制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行业部门，以最低投入标准为基准，严格逐项健全了对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将由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全程监管，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预算经过合理审慎的评估，项目内容涵盖全面，不存在漏项，严格遵循省上投入逐年递增的要求。项目编制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行业部门，以最低投入标准为基准，严格逐项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了计算，项目实施过程将由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全程监管，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经过缜密细致的筹划，制定了完整的实施计划，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组织机构完善，明确了牵头单位和具体经办机构，时间节点清晰明了，工作程序规范合理，预算的项目资金能较为充裕地保障工作的开展，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有明确的要求，监督检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接续奋斗乡村振兴的第二年，作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我县将继续在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上狠下功夫，持续投入资金保障教育、医疗、交通，搞好乡村特色主导产业等项目的发展，顺利完成乡村振兴年度工作目标。数量上保障“两会”2名工作人员基本运转，对募捐资金的公开透明和持续做好扶贫两会工作，保证了质量和时效。该项目预算经过合理审慎的评估，项目内容涵盖全面，

不存在漏项，严格遵循省上投入逐年递增的要求。项目编制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行业部门，以最低投入标准为基准，严格逐项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了计算，项目实施过程将由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全程监管，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上按预算指标完成，社会效益上“扶贫日”宣传工作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工作取得的成果，直接影响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成色，对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经济提振，农村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升具有明显正向效应，有较好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投入经济性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实施计划可行性高，资金来源合理合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我县2022年乡村振兴工作的圆满完成给予重要保障，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评估总分100分，评估得分100分，评估等级优。

（二）存在的问题。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还不够，内控建设完整度还有待提高。

（三）相关建议。

对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使项目支出更科学，更严谨。